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注意到通函中的若干手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第4頁「3.發行授權」之第二段的第三句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發行達741,007,300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第4頁「4.購回授權」之第一段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達370,503,650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第10頁「1.股本」之第二段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達370,503,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